#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猎奇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117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cn.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11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6年11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6年11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海通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ht.com）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三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1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

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万股。

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3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9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10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本次猎奇智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6年11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泰海通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ht.com）提交。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11月20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6年11月23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交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10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10月31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海通报备系统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10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超过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9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6年1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在2026年11月26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5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6年1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6年11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11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6年11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11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11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37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5]224号）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发行日期 |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6年11月2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 发行人联系地址 | 昆山市玉山镇新塘路826号12栋、13栋 |
| 发行人联系电话 | 0512-57022580-622 |
|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
|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 021-38676888 |

**发行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
## 《被监视居住人义务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取保候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6年11月17日，公司自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处获悉，其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的《被监视居住人义务告知书》。

目前陈翔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职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
## 《执行裁定书》《执行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鹿城区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执行告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缪丽丹

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陈翔

鹿城区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缪丽丹与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陈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4）浙0302民初12104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陈翔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陈翔至今未履行。鹿城区法院以（2024）浙0302民初12104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0万股股票的证券及其他投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0万股股票的证券及其他投资权益。

二、《执行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因股票波动较大，结合实际情况，现鹿城区法院拟对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质押编号为ZYD240120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0万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共计价值3624.00万元，一拍起拍价定为股票价值90%作3261.60万元起拍，二拍起拍价取前述一拍起拍价的80%作2609.28万元拟进行拍卖。展示价格以拍卖公示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以一拍90%，二拍为一拍起拍价80%的方法计算起拍价格进行更改展示价格；具体开拍价格以正式开拍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重新以上述方法计算起拍价格进行更改。双方当事人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日内至本院以书面形式办理相关议价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的，视为同意处置且无异议，法院将以上述方式确定的参考价作为起拍价进行司法拍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8,6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内容，江苏华英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拍卖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6

##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15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天天增 |
| 基金代码 | 02612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12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 2026年11月17日 |
| 调整原因 |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7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督察长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秦杰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不适用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不适用 |
| 任职日期 | 2026年11月17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咨询师，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3年3月加入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办公室主任、合规管理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投融资业务审批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督察长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杨卫东 |
| 离任原因 | 公司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6年11月17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领导岗位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秦杰 |
| 离任原因 | 公司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6年11月17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督察长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